**附件1**

相关知识解答

请各位老师提前了解有关流程及事项，如有疑惑可在钉钉“纳税人云课堂（高校）”群里咨询税务局的专家。

**一、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什么？**

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，对上一年综合所得（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、稿酬与特许权使用费）的预缴税款进行清算，**多退少补**。



**二、操作流程**

请各位老师用手机登录 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根据APP内**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**引导进行相关操作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**01**  核对综合所得收入

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。

（1）工资薪金中，奖金计税方式有两种选择，请分别勾选试算个税，**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案合理避税**，具体操作见“年度汇算自行申报指引(手机App端)操作指引”（以下简称操作指引）的P10。

（2）核对劳务和稿酬等外单位发放数据，如数据与本人取得有出入可修改，详细操作见操作指引的P11和P2。

**02**  核对并补报2019年减免项

**强调：以下补报仅适用于2019年度发生的事项。**

（1）未填过专项附件扣除信息。

（2）中期修改过专项附加扣除中子女教育信息。

（2）发生大病医疗。

（3）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，见操作指引的P13。

（4）个人有公益慈善捐赠，见操作指引的P14。

（5）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等的减免税事项，见操作指引的P15。

**03**  更改作废

汇算清缴操作失误，可更改或作废，见操作指引的P20。

**04**  退税常见情形

（1）各月收入差距大，有可能产生退税。

（2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完整。

（3）年收入不足6万元但已经预缴了税款，可以全额退税。

（4）从其他单位取得过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，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。

（5）没有任职受雇单位，仅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。

**05** 补税常见情形

（1）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，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（5000 元/月）。

（2）除工资薪金外，还有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，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，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。

（3）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，未预扣预缴税款，需补充申报收入等。

**06** 承担责任

如果是您属于需要退税的，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如果您是属于应当补税的，办理年度汇算是您的义务。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追缴税款、加征滞纳金。滞纳金则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。

**四、咨询方式**

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纳税服务热线：12366

太谷县税务局 “纳税人云课堂（高校）”钉钉群

计财处工资收费科 6288396